

##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劉瑞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56

電子信箱：800333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（不含附件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工字第114001940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6200H\_114001940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200H\_1140019409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親子運動嘉年華會申請道路開放紅黃線停車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19日桃文青字第1140001475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外停車場或設有足夠路肩之路段，另基於活動需求，本局原則同意114年3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7時30分起至下午2時整止開放本市龜山區樂善二路（牛角坡路至文吉路）紅黃線停車；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、車道範圍內及消防設施左右各5公尺時，仍應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禁止停放，並嚴禁併排停車，請貴校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（不另發公告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本府警察局龜山分局，隨函檢附本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114年3月19日桃文青字第1140001475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（不含附件）

學務處 114/03/26 12:04



1140001877

有附件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訂



線